高新区财政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编制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高新区财政局组织开展了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所属国有企业基本情况

纳入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范围的企业高新区共计l户，为国有控股企业：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建投集团”）。

二、预算编制的主要依据

依据《预算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发(2021) 5号）、 以及《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等规定，按照“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绩效＂的预算管理要求，高新区财政局及时组织高新建投集团申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和支出预测，敦促高新建投集团层层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组织体系，做好对所属子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指导与审核工作。根据高新建投集团按合并报表口径报送内容，审核后编制2024年宿州市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三、预算收支规模构成

（一）收入预算规模构成。根据2023年度高新建投集团预计实现利润4800万元，2024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数为1250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净利润\* 30％征收比例后按控股比例95％收缴）。

（二）支出预算规模构成。2023年度高新建投集团预计应上缴国有资本收益1250万元，按其30％即375万元统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后，支出安排875万元，用于公益性设施投资补助支出。

四、具体支出项目与申报理由

支出安排875万元，用于高新建投集团宝丰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以支持园区国有企业加大公益性设施建设领域的投入，带动沿线商业发展，推动城市更新。

附件：市高新区2024年国有资版经营预算表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6日